

证券代码：872708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团队凝聚力，加强公司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激励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共计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后续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由监事会对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

（二）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拟发行对象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李平、宋川、张辉、刘宏益、褚惠琴、靳玉珍、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共 13 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支付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等内容，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拟向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 13 人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 元，融资额不超过 1150 万元（含 11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7）。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发行股票需要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申报、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 （3）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七）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借贷行为，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借款管理制度》。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控股股东新汉国际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新汉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背书保证。具体的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模式以及借款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九）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在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销售给 Nex Computers Inc【原材料 整机、主板】350 万元，向 Nex Computers Inc 采购【原材料 整机、主板】7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14日9时00分至2019年8月14日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靳玉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北科产业园4号楼5层5001 电话：010-57042680 传真：010-57042681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